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救字

聲　請　人　李威成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間低收入戶事件（109年度訴字第23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」「（第2項）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（第3項）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前段、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」最高行政法院97年裁聲字第18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亦即聲請人須取諸必需之生活費始能支出訴訟費用，復無籌措訴訟費用之信用能力者，方可謂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此觀依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所謂釋明係指讓法院得到大致的心證，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而言。故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應駁回其聲請。另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

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現在失業在家、生活十分困難，實在沒有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鈞院裁定准許訴訟救助等語，並提出聲請人民國（下同）109年度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以釋明其無資力（參見本院109年度救字第9號案卷第15頁至第17頁）。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低收入戶事件，現正由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33號案件受理中。依該低收入戶案件卷宗所檢附之臺中市政府109年7月23日府授法訴字第1090167259號訴願決定書顯示，聲請人固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維持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認定。惟按社會救助法第4條之1所稱中低收入戶，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：「一、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1.5倍，且不得超過前條第3項之所得基準。二、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。」等要件而言，並非全然無資力。故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者，仍無法釋明聲請人目前確切資力為何，是否已達無力支付本件訴訟費用之程度。至於聲請人提出之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，僅表示聲請人在該查詢當時名下是否有登記之財產，尚不足以說明聲請人之全面資力狀況；另聲請狀雖記載檢附「最新所得清單」，但並未確實提出，自無從據之認定聲請人有「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」致無資力支出系爭訴訟費用之情。又經本院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結果，聲請人亦未向該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有該分會109年10月5日中扶興字第109BU00000

00號函附卷可稽（參見本院卷109年度救字第9號案卷第25頁）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且未依前揭規定提出保證書代之，從而其聲請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逸　媚